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4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8,25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001,976.5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90,812,714.3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2月2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17000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橡胶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热带高效非胶农业和特种胶园更新种植两个项目。截止2020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热带高效非胶农业项目	134,961.17	71,632.51	1,116.62
2	特种胶园更新种植项目	202,382.17	107,448.76	46,577.16
合计		337,343.34	179,081.27	47,693.78

注:受地方政策、业务发展、经营策略、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因此拟对特种胶园更新种植及热带高效农业项目进行调整、优化。

2019年4月，分别经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审批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0年6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54,167,089.74元(含利息)。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上述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6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表决程序依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海南橡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海南橡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表决程序依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4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81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7元(含税)。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16,166,03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65,639,652.05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03%。如在本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的2020-036号临时公告。

由于上述分配方案披露后，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故本次利润分配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即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034,930,4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71,025,034.8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铿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87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8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583元。如该类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股东可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8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7826466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82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2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2143043	46.86
2	杨铿	347499198	11.4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439447	2.9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710381	1.57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114324	0.9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67796	0.89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22545810	0.74
8	中国人保资管-华夏银行-人保资产安稳投资系列2期专项产品	14103812	0.46
9	张巧龙	13905890	0.46
10	刘俊	12050090	0.40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4点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表决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廖海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廖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992,9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董事王亚民先生、周波女士、徐甘先生、钟根元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监事陶瑜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副总经理全巍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2.03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2.05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2.07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2.09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2.10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97,403	99.9656	95,500	0.0344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监事候选人:王健曙	277,897,403	99.965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2.03	发行数量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2.05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2.06	限售期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2.08	上市地点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2.0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2.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7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351,902	99.8420	95,500	0.1580	0	9.010
9.01	监事候选人:王健曙	60,351,902	99.842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9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池名、徐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10,5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05,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	-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福瑞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正源幸福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8--85803711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1,382,4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21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7人，陈永坚、刘晓东、黄维义、何汉明、吴洪涛董事，柳木华、张国昌、黄荔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纪伟毅、杨金彪监事因公务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1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353,785	99.9988	28,600	0.0011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1,261,894	99.9950	120,591	0.005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环安、王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燃气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